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